

# 正规银行借款合同(模板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一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借款人因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万元，期限为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结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_\_\_\_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成本超支指项目建设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支出和流动资金支出)超支。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1.2 本合同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不影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含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4 本合同项下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公路项目建设。

月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

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款万元；

(2)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款万元;

(3)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款万元;

6.3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 应在提款日前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 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 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 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 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还款日还款本金数额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万元

6.8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 贷款人同意后,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

a.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10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12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万元。

6.13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a.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b.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d.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开立于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天的宽限期。

7.4.1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5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对获悉的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一条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1.2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必须经贷款人确认并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有保证人的，应取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在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债务转让协议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保险

12.1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险、险、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2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保险单由贷款人保管，保险单为

本合同附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为维护自身利益而代付的保险费用及有关支出。

12.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1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的违约金。

13.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的,对逾期贷款每日计收万分之的利息,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13.3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的利息。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十一条和第12.1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5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的违约金。

13.6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按第13.2条的规定计收利息。

13.7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公路收费权。

13.8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

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1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13.9.2无故提前收回贷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2本合同履行中的各种送交，均以寄件人寄出的时间为送交时间。

15.3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二

一、借款人同意将全部(或部分)抵押给放款人。在贷款期间(指贷款本息未全部清偿前，下同)抵押品归放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财产必须全部向中国人民公司投保财产险，抵押品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应转让给放款人(保险单应交放款人保管)。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对抵押品按期续保，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一旦发生险灾，保险赔款应先归还放款人的贷款本息(包括逾期)。

三、放款人对借款人来说是第一人，未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不能将抵押品再抵押给第三者，或将抵押品转让、变买处理，也不得将放款人的应收款和任何物抵押给第三者。

四、借款人如果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罚息，或因违反贷款协议及财产抵押契约的各项规定，给放款人造成经济损失，放款人有权不必征询借款人的意见，可以自行处理抵押品，包括将抵押品再抵押出去，或将抵押品变卖处理，抵押品价值原则上按原值的%作价，但为照顾到借款人的利益，经放款人同意，借款人可自行变买抵押品，处理抵押品的收入，优先归还贷款的本息及逾期罚息，剩余部分交借款人处理。

五、本契约的各项抵押条件是连续的，在贷款未清偿前一直

有效。在此期间如借款人地址、名称、机构等发生变化，本契约应继续执行。

六、在执行本契约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的规定，双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契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报经借款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公证费由借款人负责)后生效，成为对双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八、从放款人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罚息)之日起，本财产抵押契约即告失效，原移交给放款人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借款人。

九、本契约一式三份，借款人、放款人及公证机关各执一份。

借款单位放款单位 代表法人代表 公证机关 年月日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贷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保证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 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

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四

立合同人：\_\_\_\_\_ (以下简称借款方)

\_\_\_\_\_ (以下简称担保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国务院宣布的《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经三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贷款方同意借款方申请和担保的承担提供\_\_\_\_\_币\_\_\_\_\_万元贷款。

第二条 借款期限：此项借款使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一九\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借款用途：为\_\_\_\_\_。

第四条 借款利息：月息\_\_\_\_%，年息\_\_\_\_%；或比照中国银行总行规定的浮动利率按\_\_\_\_月浮动。

贷款方按半年(季)结息一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息。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成变更计息办法，按调整后的利率和计算办法计算，并通知借款方。

第五条 借款方办理借款时，必须填写借款申请书，贷款借据，提出用款和还款计划。

第六条 借款偿还：借款方在本着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和金额内按还计划以\_\_\_\_\_为资金来源归还本合同借款之全部本息。

第七条 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担保方，应按贷款方的要求向借款方出具担保书，一旦借款方不能按期，按额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方承担还款付息责任。无论借款经过延期或已经逾期，或借款方出现任何情况，在贷款本息未还清前，担保方仍然负有担保责任，直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止。

## 第八条 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方保证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借款方2%的违约金。借款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少用或多用部分须向贷款方支付2%的承担费。

2. 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如发生挤占挪用贷款，其挤占挪用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3. 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或担保方在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向贷款方提出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办理。

## 第九条 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时，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借款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贷款方偿付贷款本息。

(3) 借款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借款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担保书中规定的条件。

2.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方应向贷款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借款方或贷款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成本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借款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凭证，使用留成外汇申请书，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借、贷方和担保方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签字人共同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 借款方：（公章）

签字人：（签章） 签字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_\_\_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五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合同中应否有保证方，应视借款方是否具有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和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或者根据借贷一方或双方是否提出担保要求来确定。)

借款方为进行\_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

第三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 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二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三期 年 月底前 元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_。

2. 还款方式\_。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6.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时，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

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它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报送…等有关单位(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保证方：(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银行帐户：

电话号码：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 2023年正规银行借款合同优质篇六

借款方：\_\_\_\_\_ (简称甲方)

贷款方：\_\_\_\_\_ 银行 (简称乙方)

甲方为承包\_\_\_\_\_ 国(地区)\_\_\_\_\_ 工程项目所需人民币周转资金，经乙方审查，同意在\_\_\_\_\_ 银行总行\_\_\_\_\_ 号文件核定的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双方除遵守《\_\_\_\_\_ 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以下简称《贷款办法》)的规定外，协商同意下列各项内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根据批准的贷款申请书，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二、乙方凭甲方报送的详细用款计划和具体用途清单，作为付款时审核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乙方提供贷款的期限是\_\_\_\_\_ 年\_\_\_\_\_ 个月。甲方保证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还清全部本息，并附分次还款具体计划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贷款利息在合同规定还款期内，按月息\_\_\_\_\_ %计算。超过还款期限，逾期部分加收\_\_\_\_\_ %利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收\_\_\_\_\_ %利息。贷款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五、乙方提供贷款的项目，如果甲方中止对外施工合同，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还清贷款本息。

六、甲方担保人是\_\_\_\_\_。甲方到期不能如数归还时，由甲方的担保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和甲方担保单位签章后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还清后失效。合同一式\_\_\_\_\_份，上述三方各执\_\_\_\_\_份。

担保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